

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剑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度工作中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人郭剑锋，1970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学历。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，担任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董事会秘书；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，担任开元教育董事会秘书；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，担任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，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4 年 5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本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严格按照法律和法规，勤勉履行职责，依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未发生缺席应出席会议的情形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。自本人 2024 年 5 月任职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董事会、1 次股东大会。具体出席会议情况述职如下：



独立董事 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	本年度应 参加董事 会次数	亲 自 出 席 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 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郭剑锋	5	5	0	0	否	0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均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讨论并审议各项议案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，并结合自身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严谨认真行使表决权。本人对出席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表决，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和否决性意见。

（二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任职后的 2 次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会议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、了解和监督，对公司财务、审计的工作进行了指导，并对公司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建设进行指导，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自本人任职后公司召开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，审议限制性股票和关联交易等事项。本人分别于 2024 年 8 月、10 月、12 月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，以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阅。

（四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

2024 年度未就如下事项行使特别职权，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提议召开董事会，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状况方面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、公正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通过现场、线上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



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在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影响的同时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联同其他独立董事，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现场调研等机会，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同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定期向公司高管团队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等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本人深入研发中心、创新基地，现场了解产品研发进展，并听取了公司技术、市场等情况的汇报，现场办公时间超过规定的 15 天。

本人结合多年资本市场经验，重点关注公司证券业务，针对规范治理、信息披露及内控建设方面，提出了指导建议。多次前往公司证券、财务和审计部门进行现场指导。帮助公司更好的应对市场变化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（八）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未有任何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发生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》等制度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定期报告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审议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

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本人任职后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数据、财务报告进行了前置审议。



（二）关联交易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经审阅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预计的 2025 年关联交易，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自愿、合理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作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。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制度的规定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，对该报告进行了前置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主动提升管理水平，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 142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（后续培训），并取得培训证明。同时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审慎表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一如既往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认真、勤勉、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郭剑锋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